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榕女士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榕女士离任后,公司将空缺一名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席军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榕女士的书面报告,陈榕女士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陈榕女士的离任事项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榕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榕女士持有本公司625,815股股份,同时陈榕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陈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优秀的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为公司高速成长和稳健经营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榕女士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席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席军先生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席军先生简历。

席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3年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品管经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生产总监,现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圣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领圣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南平源丰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政协抚州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席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529股股份。席军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席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榕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94%,其中,2022年12月31日前,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8,605股且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2年12月30日陈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陈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208,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现因陈榕女士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3.2568	23,300	0.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30日	23.646	185,305	0.0149%
合计				208,605	0.0168%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榕	一、合计持有股份	834,420	0.0671%	625,815	0.05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605	0.0168%	156,454	0.0126%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5,815	0.0503%	469,361	0.037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6,300	0.0053%	33,150	0.0027%
	高管锁定股	559,515	0.0450%	436,211	0.03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陈榕女士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陈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提供的资料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天智航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494,000股,占天智航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4月1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4,213,412	5.39
2	京津冀基金	24,213,412	5.3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494,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先进制造基金	2,247,000	0.50	9.28	自身资金需求
2	京津冀基金	2,247,000	0.50	9.2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安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安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4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4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

联系部门: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邮箱:ecm@essence.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7839317、010-5783913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6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2023/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777,298.18元,转增29,748,7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8,911,29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2023/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①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② 除自行发放的少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雁萍、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3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14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6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14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60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508,525	12,152,558		52,661,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8,654,008	17,596,202		76,250,210
3、A股	58,654,008	17,596,202		76,250,210
三、股份总数	99,162,533	29,748,760		128,911,293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8,911,29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88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合计配售“大元转债”284.5万张,即284,5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2%。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大元转债”57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6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韩元再	569,000	12.64	320,000	249,000	5.53
韩元平	569,000	12.64	70,000	499,000	11.09
韩元富	569,000	12.64	180,000	389,000	8.64
王国良	569,000	12.64	不适用	569,000	12.64
徐伟建	569,000	12.64	不适用	569,000	12.64
合计	2,845,000	63.22	570,000	2,275,000	50.56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期数(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融资融券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50,000,000	13.50%	2.53%	否	否	2021.06.22	2023.06.22	2024.06.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二、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69,207,000	45.68%	8.56%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57,140,000	48.80%	2.89%	57,140,000	100%	30,681,687	51.17%
张一卓	56,060,000	2.78%	20,100,000	36.51%	1.0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46,447,000	45.39%	12.46%	57,140,000	23.19%	30,681,687	10.35%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